#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1000字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6-17

*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片山和海，山海里住着所爱的人和内心卑微的自己，希望和悲伤是一缕光，总有一天我们会相遇。前一段时间，我读了一本叫做《云边有个小卖部》的长篇小说。有希望，有悲伤，有欢笑，也有感动。在小说开头，作者张嘉佳把我们从喧嚣的城市引领到...*

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片山和海，山海里住着所爱的人和内心卑微的自己，希望和悲伤是一缕光，总有一天我们会相遇。

前一段时间，我读了一本叫做《云边有个小卖部》的长篇小说。有希望，有悲伤，有欢笑，也有感动。

在小说开头，作者张嘉佳把我们从喧嚣的城市引领到一个美好，充满神奇色彩的小镇。在这里，我们见证了主人公刘十三的成长，经历过世事的起伏，最后找到了生命的真谛。

云边是一个小镇，小镇里有个小卖部，小卖部里有着外婆“王莺莺”和他的外孙“刘十三”，刘外婆有一辆驰骋山野的拖拉机，以此挣钱养活着刻苦努力的刘十三。云边这个美丽神奇的小镇，有着山川的美景，有着金色的麦浪，夜晚的微风在月光下好似翻滚的海浪，更有一个会做人间美食的外婆王莺莺，这简直是人间仙境！然而即使是这样一个温柔、美丽的小镇，对刘十三这样一个少年来说却是毫无吸引力的，因为他一心想逃离小镇，去看看小镇以外的山和海。

没有考上清华的刘十三，上了一所三流大学，遇上了自己喜欢的女孩子牡丹。爱情的失意，职场上的碰壁，一蹶不振的刘十三被外婆的拖拉机强行拖回小镇。都说世上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别的重逢，只是你或许不知道，不是所有的相逢都是偶然，也许这世上的一些人，为了在最美好的时光里遇见你。

重回小镇的刘十三遇到了萤火虫女孩程霜，这个随时会死却活到了二十几岁的，大大咧咧的女孩子。在小镇里的岁月，程霜、外婆、与那个机灵古怪的球球为他一起撑起了一片天。故乡就是你可以逃得走，也可以回得来的疗伤地。用外婆的话来说：“祖祖辈辈埋在这里，就是故乡。”在我的眼中，这个小镇逐渐清晰起来，我会联想它的样子，然后脑海里浮现出那些温暖的画面，外婆拿着锅铲追着刘十三跑……

我们来人世走一遭，总要活得快乐潇洒，然而在我们拥有幸福的时候，它往往如那无风夜晚的雪花，悄悄沉淀过心底，又了无痕迹。我们总以为时间还很多，殊不知美好总会消失在今天与明天之间。物是人非，当刘十三再次回到故乡的时候，外婆已经因癌症离世，看到他抚摸着门框上曾刻过的笨拙的字体“王莺莺是个小气鬼”时，我不禁潸然泪下，在读到球球写给刘十三的信后，我的心头涌上一股疼痛的心酸，而在知道刘十三和程霜的结局时，我泪如雨下。

我们和“刘十三”一样，都是普通的平凡人。我们也执着于自己梦想，渴望奔向远方，但却总是容易忽视逐渐老去的家人，所谓“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我们也更加地关注自己经受的痛苦，而忽略了他人忍受的痛苦。

记得2024年回老家过年的时候，发现外公变得话多了，我想他可能是老了。

每当他看见我时，就总想找我说话，一开始我很乐意，但后来我便不耐烦了，外公的话似乎永远也说不完，他说的话有时还让我听不懂。他喜欢和我唠家常，说一些早已听得耳朵都长茧子的话。当时我实在不想听了，便找了个借口逃走了，离开时我竟然心里暗暗自喜，终于不用再听外公在那叨叨了，以至于之后的几年只要看到外公，就躲得远远的。而现在，我后悔了，这样的一个老人与他最疼爱的外孙女的聊天就这样结束了，那时，外公是悲伤还是失望呢？我不敢想象，因为我伤害了他，伤害了一个老人的心，突然一种莫名的伤痛在心头燃烧。

2024年夏天，外公因突发心脏病住院。刚听到这个消息时妈妈就想急忙赶回老家，但家里人不想麻烦妈妈，毕竟还要照顾我和小侄子。但是，妈妈拒绝了。她说：“父亲生病，我现在还不去照顾的话，那什么时候还能照顾他呢？”于是我们一家就连夜赶回去。别人家有老人生病住院，嫌麻烦。但在ICU病房外的妈妈，却似乎没有流露出悲伤，也许觉得能够陪伴在老人身边，也是一种幸福。我想这就是亲人间的温情。

美好的时光总是那么的短暂，两个星期后，外公去世了，我们所有人都无法接受这个消息。我后悔之前自己嫌外公啰嗦，但现在我真想让外公能在我耳边多啰嗦几年，好好珍惜这美好的时光。外公去世的那天我永远记得，他握着我的手，他看着我的眼神，他掌心里的热。此时，眼泪不停地往下掉。

人生短暂，在家人身边的时光不多。请珍惜时间，珍惜与亲人团聚的每一分，每一秒。让爱永存身边，孝顺来不及等待，请珍惜亲情。因为人的一生中，会有很多次告别，有的告别是为了下一次的重逢。而有些告别，一转身，真的可能就是一辈子，从此后会无期。再无相见！

我们也会经历悲伤和希望，但希望大家都能找到自己路上的一缕光。

《云边有个小卖部》这本长篇小说虽然没有华丽的辞藻，也没有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但却用最质朴的语言表达出最真挚的情感。平凡而又普通的刘十三仿佛是芸芸众生的一个缩影。我们最终都会丢掉那些不切实际的幻想，承认自身的平凡，平静过安稳的生活。

作者张嘉佳在书中的结尾写道“写给每个人心中的山和海，写给离开我们的人，写给陪伴我们的人，写给在故乡生活的外婆。”

让我们找到照亮你生命中的那道光，找到你心中的那一片“山和海”。

假期间读完了张嘉佳的《云边有个小卖部》，有了很多的感触。我们总是去追寻着自己想要的东西，可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慢慢忽略了自己身边的人，身边的事。直到现在，我仍然不知道最好的一切应该是什么样，但我觉得我们现在所拥有的，不管是快乐也好，悲伤也好，都是独一无二的，也一定是最好的。

这本书中的男主并不像其他小说中的男主有什么主角光环，也正因为没那些特别的外在加持，这样简单，普通的他才更贴近我们的生活。刘十三很小的时候，妈妈就离开了他身边，我并不能判断这是否不幸，因为刘十三还有一个明明很爱他却经常口是心非的外婆王莺莺和他这一生最重要的女孩程霜。

妈妈的离开，对于刘十三而言，是他一生内心的隐痛。而妈妈走之前对他留下的期望，是刘十三一直到高考前都在执着着的梦。所以，从小刘十三就比同龄的孩子更懂事，更努力目的就是要上妈妈说的清华北大，就想去妈妈说的大城市里看一看。

按照一般的小说，刘十三结局应该是在发奋努力后考上了清华北大的。看完这本书的人都知道这不是一部励志的小说，刘十三也没有这好运气，有些事，再努力再执着也是做不到的。高考结果出来的那一天，也是刘十三第一次大哭，可能他在那时候已经认识到了生活的残酷吧。后来 他遇到了他喜欢的女孩牡丹。牡丹什么都好，唯一不好的就是不喜欢他。虽然不知道为什么明明不喜欢十三，明明已经有了喜欢的人，牡丹还是跟十三做了男女朋友。那两年，牡丹每晚都会在外面留宿，而十三每天早上都会在站台上，等他爱的姑娘。也许刘十三心里已经猜到了些什么，可他从来没有说出口，或许他也知道，自己要是说出来就再也不能在早晨看着自己爱的女孩朝自己走来了。

直到后来，牡丹离开了，十三去到牡丹的城市，才不得不悲哀的发现，原来自己一直都是别人爱情里的“第三者”，另一个男人，比他更早认识牡丹，比他更早跟牡丹在一起，而他，一直活在自己编织的童话里。那晚的刘十三是最勇敢的刘十三，在他身边见证他的勇敢是他的好兄弟和一直默默爱着他的女孩，程霜。

是啊，刘十三的人生就是在这么一直失败中度过的，让人觉得很没劲，他干什么都干不好，但这样的他不正像每一个平凡的我们吗？明明一直努力，一直向上，可生活就是生活，它不是小说，不可能每一次遇到不顺心的时候都会迎刃而解，不可能想要什么只要努力就足够了。这个世界，从来不缺努力的人。

后来失意的十三，被王莺莺用拖拉机带回了自己的家乡——云边镇，这个他梦想萌芽的地方。但他回来时，那个名叫梦想的种子已经完全失去了开花的勇气和毅力了。虽然他也在努力卖保险，但更多的时候，都是他身边的人操心的更多。而这些，十三一直到失去的时候才明白。

再后来外婆王莺莺查出了癌症晚期，她瞒住刘十三不告诉他，自己是他唯一的亲人了，王莹莹怕孙儿承受不住。已经病痛缠身的她开了一整夜的拖拉车，把醉醺醺的刘十三硬是背下楼，拖回了云边镇。这些，十三全都不知道，他只知道自己醒来的时候就回到了家乡，自己的外婆还是那么的神气，总是怼他。可能这部小说也正是这样才感人吧，刘十三与王莺莺之间互怼的生活方式看似生疏，实则感情深厚，所以刘十三才会在外婆死后哪怕大雪封山也执意要爬上山顶挂上灯笼吧。而爱了十三差不多一辈子的女孩程霜，不知是有意还是巧合，她总是能在十三落魄时出现，不断尽力地用自己的光去照亮十三。可是这样好的女孩，缺从小和病魔做斗争，她清楚地知道自己最终的命运，却还是倔强地活出了自我，乐观的面对一切。当刘十三终于渐渐放下牡丹，喜欢上这个倔强的姑娘时，程霜也离开了这个世界，最后留下了“我爱你，你要记得我。”这样的话。程霜正如她的名字一样，活着的时候傲气凌霜，唯独愿意对刘十三释放温暖，可霜就是霜，迟早会融化的，这是它不可抗的命运啊。

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刘十三在本该幸福的时光里失去了这个世界上最爱他的两个人，他以后会怎样生活，没有人知道。但是这样的刘十三，其实还有很多很多，每一个刘十三都以为美好和幸福都在远方，所以义无反顾的去追寻，但其实，它们就在身边，只是我们没有给自己一个发现的时间。

山风微微，像月光下晃动的海浪，温和而柔软，停留在时光的背后，变成小时候听过的故事……

——题记

鱼樵江渚，青山长川，晚风踩着云朵，月亮贩售着快乐。我坐在窗前，呆呆的望着远方，满脑子都是程霜给刘十三留下的那句温柔的话：“生命是有光的，在我熄灭之前，能够照亮你一点 就是我所有能做的了，我爱你，你要记得我。”看着窗前射进来的一束光，我瞬间有了一副画面感，那是幅水粉画，矮矮院墙，桃树下并肩坐着两个人，斜斜一缕阳光，花瓣纷飞，女孩的头微微靠在男生的肩膀上。人也许总是会执着于第一眼喜欢的东西，《云边有个小卖部》是我第一眼就喜欢上的书，说不清是什么缘故，但的确是初见乍欢，久处怦然，越看越喜欢，许是刘十三和王莹莹的幽默风趣，许是程霜的顽强不屈，又或是刘十三与程霜之前令人动容的干净感情。

这是一本很治愈的小说，张嘉佳用了五年时间告诉我们：有些告别，就是最后一面。

四年级的那个夏天，刘十三遇见了一位注定影响他一生的女孩——程霜。那么热的夏天 ，少年的背被女孩的悲伤烫出一个洞，一直贯穿到心脏。程霜病了，医生说她活不了多久，一个那么小，对世界充满好奇的女孩被判了死刑，后来，她离开了，走时给刘十三留了一张纸条：“刘十三，要是我能活着，我就做你女朋友。”那个夏天的告别只有一张纸条，时隔十年，他们再次相遇了，然而，相遇并不意味着一直在一起，程霜又回去治疗了。

没有谁的生活会一直完美，但无论什么时候，都要看向前方，满怀希望就会所向披靡。步入职场后的刘十三不是很顺利，他没有办法活的很精彩，他在出租屋里买醉，被王莹莹开着拖拉机接回了云边镇，我原以为之后的生活会幸福美满，谁知造化依旧弄人，在刘十三最幸福的时候，那个答应会一直在的小气鬼外婆离开了，一句“王莺莺是小气鬼 算了 王莺莺要活一百岁”让我哭到失声，为什么越温柔的人，就越要遭受时光的侵蚀呢？

“外婆的枕头底下，一毛不拔的外孙偷偷放了五百块钱；刘十三的行李箱里，没钱买柴油的外婆偷偷放了五百块钱。”原来，温柔从不言说……

程霜，一个坚强到让人心疼的女孩，慕风掠过麦浪，远方山巅盖，田边小道听得见蛙鸣.，王莹莹没有活到一百岁，刘十三也没有等来程霜，冬日的阳光并不温暖，平稳又均匀，但阳光里程霜的笑脸那么热烈，她说：“我就不死，了不起吧？”我想，的确很了不起，一个被医生诊断活不了几年的人却活了十几年，一个成日在疗养所里的女孩，性格却依旧不忧郁，她说一个很温柔的女孩子，她陪着刘十三走过了低谷，自己却坠入深渊又不再见天日，她离开这个世界时，也将自己的最后一丝光送给了刘十三。

月是人间散客，她是人间绝色，亦是人间难得……

我相信，生活中有很多王莹莹，程霜，刘十三，他们在城市的角落里苟延残喘，但他们从未放弃，他们经历了太多的悲欢离合，见过太多的大起大落，但他们的心一直如初时温柔，我相信，这样的人 会被时光善待，愿他们跨过星河，迈过月亮，去迎接更好的自己。

云边有个小卖部，货架堆着岁月和夕阳；云边有个小卖部，贩卖着黄昏和温柔……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